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中医院（盐城市大丰区老年医院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FSYC-G2026-0004的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盐城市大丰中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加工延伸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金国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476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0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